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6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章程》提交给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章程》第四条第 3 (e) 款规定，本研究所董事会应通过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现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取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报告。
2.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赞同地评价了本研究所 2004 年所完成和已在进行的活动并批准了本研究所 2005 年的工作方案和概算。它欢迎根据基数方案和高数方案所作的预测并对所长所作的解释感到满意，其中“高数方案”

* E/CN.15/2005/1。



基于已收到资金和已承付资金以外的初步承诺。它批准了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犯罪司法所子账户供资的 2005 年预算数额为 10 209 480 美元的拨款，详情如下：

	美元
分析和业务活动	6 639 880
管理和行政	874 300
人事费	2 471 300
2002-2003 年度转入的债务	171 500
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方案支助费用	52 500
拨款合计	10 209 480

3. 董事会授权本研究所所长在预算拨款项目间重新部署资源，重新部署资源最多不超过拨款增加项目总金额的 5%，而且指出预算方案和追加方案的执行视资金可获性而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04 年的活动

4. 从管理、行政组织和方案的角度看，2004 年是联合国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转型年。

5. 新的所长和副所长于 8 月份上任。在他们到任前，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指定的一名干事在本研究所前所长离职后从 2004 年 1 月至 7 月主管本研究所的事务。

6. 2004 年 2 月进行的一次外部审计结束后，3 月份管理部门发出一封信，2003 年进行的一次审计导致开展了一系列的管理活动，以便遵守该项审计问题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出具的最后报告于 5 月份收到。

7. 2003 年，在 9 个欧洲联合国信息中心并入布鲁塞尔区域联合国信息中心后，总秘书处和本研究所的主管部门同意了意大利外交部的一项请求，即本研究所支助区域联合国信息中心主管意大利事务的干事，并补充该中心在意大利的公共推广工作。根据与意大利外交部的换文，本研究所将它的罗马办事处迁入了前联合国信息中心的房舍，该房舍现还被用来执行新的任务。迁移和新职能的费用全部由来自外交部的补充自愿捐款负担。

8. 关于业务活动，本研究所执行了董事会批准的方案，编制了项目建议，其中考虑到了受援国和捐助国的请求。
9. 注意到了与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调的必要性，并与该办事处合作开展或规划了具体的工作。
10.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主要的实务性行动领域，对应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选定的优先事项。2004 年的专题重点与最近几年依然相同，即司法改革、贩运人口和安全。
11. 关于研究、培训和外地业务活动与信息的收集和传播（本研究所《章程》批准的四种行动“方式”）间的平衡，已采取了主动行动以加紧研究和文献编写活动。为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商定，一起编写一份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世界趋势的共同出版物，以提交将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商定恢复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并打算加强文献中心。这些是有可能在 2005 年产生良好成果的重大步骤。还应指出，目前关于安全问题的方案和项目由研究和信息的收集和传播组成。
12. 2004 年期间，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占绝对主导地位，它们成为司法改革和禁止人口贩运的主要项目的最大组成部分。
13. 在本研究所 2004 年工作方案特别注意了非洲区域执行的项目。这不仅反映捐助国的优先事项，而且反映出本研究所的承诺，即将它的项目特别是有关技术援助的项目，专注于这样的区域和国家，由于各种原因，包括其他潜在的援助实体采取的干预行动较少，它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极其需要支助。
14. 本研究所的经费全部由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犯罪司法所子账户的自愿捐款提供。
15. 2004 年，为保持和增加传统捐助国特别是东道国意大利对本研究所的供资支助做出了很大努力。还尝试使供资来源多样化以包括新的和重要的来源。

16. 由于本研究所代表积极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年度届会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其他会议，因此产生了有效的宣传作用。本研究所设在罗马新的办事处及上述新的任务，可能便利本研究所树立形象和筹集资金的工作。

17. 这一年期间开展的活动被归纳为三个主要的专题组：司法改革、贩运人口和安全。第四组由同其他问题相关的活动组成。不应将此结构解释为具有规范性；它反映出工作方案中当前在专题方面的偏爱，因此定会发生变化。

18. 司法改革专题组依靠本研究所刑事司法和少年司法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自本研究所于 1960 年代建立以来，这些一直是主要的行动领域。目前，该组包括关于少年司法和儿童权利保护的项目及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项目。

19. 最大规模的业务活动安排在非洲开展。2004 年春季，本研究所结束了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传播刑事司法立法和其他法律文献的业务活动。2001 年启动的在安哥拉重建少年司法系统的活动，继续贯穿于全年。安哥拉项目的一个重大成果是所有机构伙伴、非政府组织与有关地方社区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儿童预防和康复中心就设在这些社区。罗安达少年法院的工作验证了机构建设部分的成功，它在其存在的第一年就审理了案件 656 起。遵照安哥拉司法部提出的请求，本研究所设计并向捐助国提交了一个后续项目，它特别专注于性别问题和教养方面。意大利和莫桑比克两国政府就在莫桑比克执行一个类似的方案签署了一个正式协定。

20. 在各个区域培训检察官和法官的若干项目已最终敲定并提交给了捐助国。已收到了针对阿尔巴尼亚和安第斯各国活动的认捐。本研究所认为，对于促进建立一个公正的刑事司法体系，以便能在刑事调查和诉讼程序的每个阶段有效地处理严重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和腐败）而言，培训工作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注意在多边和双边层面上加强有效的司法援助和警方协作。

21. 安全专题组包括关于重大事件期间安全问题的两个项目和关于生物、化学、放射性和核物质非法贩运和使用的的一个项目。本研究所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主旨是促进各国主管安全的机构间交流信息和倡导认定最佳做法。通过专家会议和开发可供国际专家网利用的专业数据库以落实这些成果。2004 年期间，在挪威和西班牙两国组织了关于重大事件的两次专家会议。

22. 本研究所敲定了一个项目，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经费，其目标是关于重大事件期间安全活动的国家和欧洲研究方案间进行协调和合作。项目牵涉 10 个欧洲联盟国家的国家机构伙伴（主要是内政部）和欧洲警察部队，本研究所被授予协调和秘书处职能。开幕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在本研究所总部举行。

23. 为了筹备关于在欧亚地区非法贩运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物质的项目而开展了类似的活动，包括在罗马尼亚举行的一次筹备会议和建立一个数据库，以期在 2005 年全面执行该项目。

24. 人口贩运专题组是对受益国和捐助国无数次请求做出的一个响应，它们对于这个特别引人注目的现象似乎特别敏感。该专题组包括 6 个项目，特别专注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

25. 2004 年在这个领域完成了 4 个项目。捷克共和国和波兰贩运妇女问题的研究是在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的框架内进行的，该方案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本研究所协作制定，并于 1999 年 3 月推出。罗马尼亚与德国正在就贩运妇女问题开展与此类似的第二项研究。

26. 第三个项目旨在制止人口贩运活动的增加，这种现象通常发生在和平支助行动地区，其原因在于警察和司法人员培训不充分，他们往往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试点项目导致编写了一个专业化单元和一本详尽的手册，在针对来自东南欧的和平支助行动国际人员的试点培训课程期间对它们进行了评估。

27. 第四个项目是关于尼日利亚妇女和少女的贩运问题，于 2004 年 4 月完成。该项目采用了一种综合办法处理问题并推动了意大利和尼日利亚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间的合作。该项目的活动旨在既加强公共机构反应的力度，又通过两国非政府组织的介入提供预防支助和受害人支助。它的主要成果是就交流关于介入贩运人口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司法信息达成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由意大利国家反黑手党检察官和尼日利亚总检察长签署；在阿布贾建立了一个全国贩运人口监测中心，以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援助意大利和尼日利亚 1 000 多名贩运受害人。目前正在与捐助国谈判订立后续协议（见关于 2005 年工作方案的第四章）。

28. 最后，本研究所与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协作，开始执行一项方案，增强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以防止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其办法是在当地和国际两级收集和分析数据及在 3 个试点国家（哥斯达黎加、泰国和乌克兰）开展单元式的技术合作活动。2004 年的活动

专注于二次数据收集和分析及 2005 年 1 月开始的实地活动（见关于 2005 年工作方案的第四章）。

29. 最后一个专题组将杂项活动合并在一起。在多数情况下，本研究所试图通过有限规模的项目维持它在优先问题上的行动的活力或改进这种行动，尽管缺乏大量的供资。有些项目执行了多年，例如 1991 年建立的一个非法药物滥用信息交流中心的管理。其他项目如一个缓刑问题网站，依靠从过去相关领域的活动取得的经验，如同本研究所先前在反腐败领域开展的工作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作，组织专家会议以编写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立法指南那样。

30. 最后，在犯罪学和国际犯罪政策学硕士课程开设的第二学年，学生数量有所增加，并说明年轻毕业生对刑事司法国际方面很感兴趣。

2005 年工作方案

31. 本研究所所长提交董事会的文件（BT/2004/2）所载的“业务优先事项”概述了本研究所中期的活动。2005 年的本工作方案代表了一种努力，它标志着正在过渡到采取一整套更有效和更均衡的行动。

32. 为 2005 年规划的活动反映联合国决策机关制定的优先事项和捐助国及受益国提出的具体请求。

33. 2004 年方案与 2005 年方案间存在着连续性。首先，2004 年的各种项目应在随后几年完成，而且其他的活动具有连续性（例如，文献中心）。此外，有些新项目补充先前的活动（安哥拉和尼日利亚的第二阶段项目，准备第四年的硕士课程，等等）。以往项目中采用的某些类型的干预措施在其他国家推广（例如，莫桑比克打算照搬安哥拉重建少年司法系统的做法），而在对国家司法系统的其他技术援助方案中，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阿尔巴尼亚、埃塞俄比亚和安第斯各国）仍然几乎是独有的运作方法。

34. 所有这一切都不应被解释为针对专业化的故意的方案选择，也不应被解释为严格遵循一项“合适的”政策。它是捐助国和受援国提出的具体请求所造成的，而且符合本研究所对依靠其正面的工作经验的兴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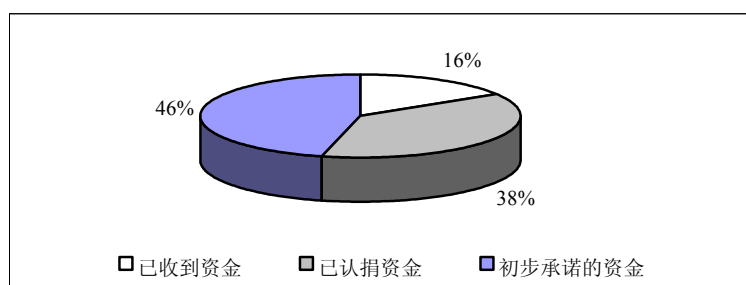
35. 本研究所准备发展思路以促进基于各种各样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项目，并采用各种作业方法开展它的外地活动。为此，已采用了一种更加主动的方法以认

定、指定和聘用有关顾问和资深研究人员，他们能够补充本研究所需要专门知识和专长的新的实务领域制定和执行方案的能力。为通过本研究所所长提交董事会的文件（BT/2004/5）中所载的关于指定研究人员的标准和程序而提议的决定草案同这一系列行动有关。

36. 2005 年工作方案基于这样的收入预测，它们包括已收到的资金，正式认捐的资金和仍有待正式敲定的承付资金（初步承付资金）。2004-2005 两年期这三类资金的百分比列示在图一中。

图一

2004-2005 年度收入预测



37. 执行工作方案所需的拨款数额在下表中列出。依据相关资金的收到情况而定，预见了两个方案。题为“基数方案”的纵列涉及由已经收到或认捐的捐款供资的活动的支出；题为“高数方案”的纵列还包括如果相关捐助国的初步承付资金得到最后敲定而有可能开展的活动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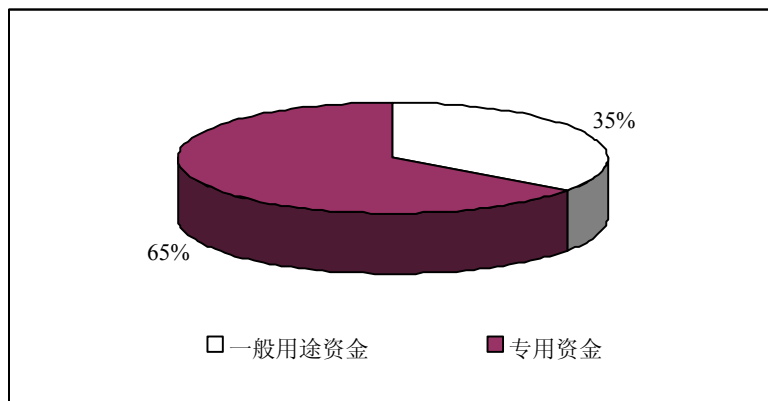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05 年预算所需资金

费用	基数方案	高数方案
	美元	
运作：分析和业务活动	3 025 241	6 639 880
运作：管理和行政	632 100	874 300
人事	2 157 300	2 471 300
合计	5 814 641	9 985 480

38. 本研究所的供资情况的特点仍是专用资金为主而不是一般用途资金为主。图二列示基数方案中两个类别的百分比。在最有利的预测（高数方案）中，专用资金可能进一步增加。

图二

按供资类型分列的收入预测：2004-2005 年度基数方案



39. 列入司法改革专题组中的安哥拉少年司法项目活动的第一阶段可望于 2005 年 6 月完成。到那时，少年司法局应正式开始工作，而且安哥拉司法部应接手少年司法系统的运转费用，以便保证方案期结束后它能持续下去。在第一阶段结束时，将做出最后评价。如果资金可获，将不会出现中断，而且方案的第二阶段将建成罗安达的少年司法系统，并防止未成年人被拘押在成年设施中。方案顾及了性别问题并为女孩提供适当的服务。最后，还将制定和执行一个综合通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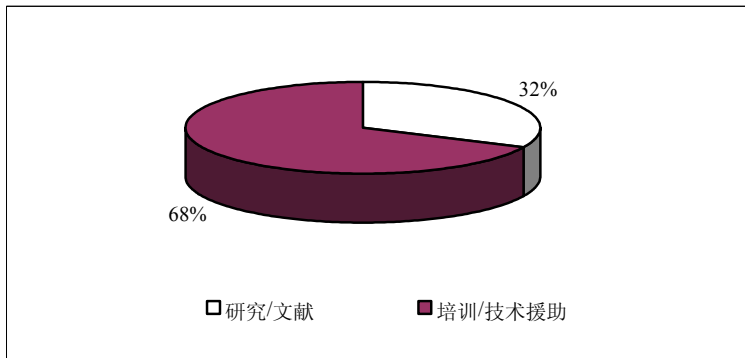
40. 第二个少年司法方案将在莫桑比克开始执行。该两年期方案的目标是促进违法未成年人的权利，增强相关机构和基层组织的能力和加强马普托省的少年司法。方案将包括全国性的活动，参照安哥拉的经验，方案将合并机构建设和社会活动。

41. 2005 年，本研究所将在阿尔巴尼亚和 4 个安第斯国家为检察官和法官开设严重犯罪问题培训课程。阿尔巴尼亚项目被设想为一个试点干预项目，用来编写地拉那司法行政官学校正规教学大纲的课程单元。针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的项目专注于腐败的预防和起诉，重点是它同毒品和贩运人口的联系。项目的一个补充目标是改进该分区域的司法合作。

42. 现正与捐助国谈判通过在全国司法培训中心提供多种多样的教学选择方案以加强埃塞俄比亚司法培训系统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可能于 2005 年晚些时候开始执行。
43. 包括在安全专题组中的各个项目将继续执行，但需取决于初步资金承诺的确认。重大事件期间安全措施国际常设观察站将组织两次专家会议（安排在北京和本研究所总部举行），并坚持开展数据收集和分析活动。
44. 本研究所在履行其作为“协调欧洲重大事件期间安全问题国家研究方案”项目的秘书处的作用时，将开发一个限于项目伙伴访问的网站，它将使得能够共享相关的文献和数据；研究所还将组织网络指导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及由所有项目伙伴参加的一次较大型会议。
45. 预防非法贩运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物质的活动包括组织两次专家会议和编写关于高加索、中亚和东欧现行国家战略的两份技术报告。
46. 人口贩运专题组包括继续执行打击为性目的贩运儿童的行动方案。2005 年，除了继续执行在本研究所总部开展的研究项目，还将在哥斯达黎加、泰国和乌克兰开展外地活动，包括培训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收集关于贩运儿童的第一手数据及设计和开发数据库。
47. 目前正在与捐助国谈判贩运尼日利亚妇女和青少年问题方案的后续方案，该后续方案应于 2005 年起步。主要活动将是使意大利国家反黑手党检察院开发的专用数据库适应尼日利亚的要求；以及在防止贩运和援助受害人等领域支助埃多州的非政府组织联盟。
48. 2005 年，本研究所将开展一系列活动，这包括继续运作非法药物滥用信息交流中心，管理国际缓刑问题网站，以及组织第二次专家会议编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将举办犯罪学和刑事司法国际方面问题第三期硕士课程，第四期课程也将组织。最后，希望国际犯罪受害人调查将得到改进而且本研究所将受权作为它的秘书处。
49. 对上述活动所作的分析表明，2005 年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业务将几乎占到整个活动的 70%。图三中的数字考虑到了培训或技术援助项目中的任何研究或文献部分，反之亦然。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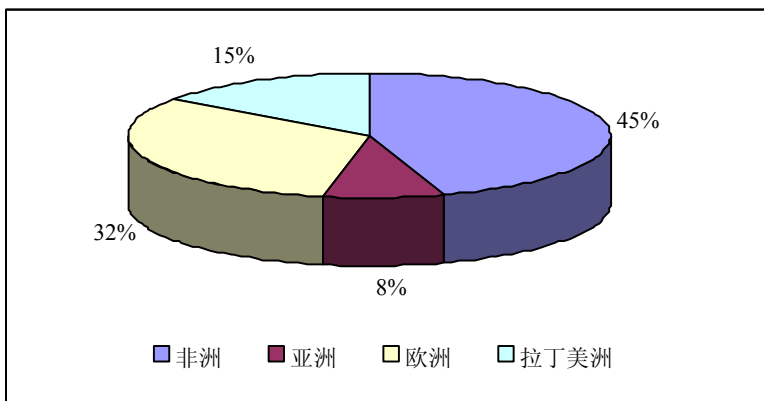
按活动类型分列的业务活动：基数方案



50. 图四和图五表明用于非洲项目的资源占较大比例；如果高数方案预期得到满足，该百分比可能还要高。司法改革项目占到本研究所业务活动的一大部分；在高数方案中，关于人口贩运的活动可能大幅度增加，超过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图四

按地域分列的业务活动：基数方案



图五

按专题组分列的业务活动：基数方案

